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云阳县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Tel: +86 23 6371 6888 Fax: +86 23 6373 8808 Http: www.zhhlaw.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12
三、中介服务机构	14
四、结论意见	14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云阳县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20）法见字第 029 号

云阳县财政局：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云阳县财政局委托，担任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云阳县（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涉及云阳县项目的相应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的情况、专项评价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 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安装及附属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阳发改委）《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101号），明确了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云阳县江口镇和平社区，总装修面积17860平方米。

根据《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安装及附属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213号），该项目投资总额6720.54万元。

该项目实际于2019年8月正式开工，目前仍在实施中。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2. 项目业主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101号），同意项目业主为云阳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云阳二院）。

根据云阳二院提供的主体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核实，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云阳县江口镇中心卫生院（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家友
开办资金	235万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小河街1巷22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公益一类）
举报单位	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6年05月11日至2021年05月11日
登记管理机关	云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电话：023-55128378）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疑难疾病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村卫生室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357474963904

3. 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3年6月25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3〕649号），同意项目业主为云阳二院，建设地址为云阳县江口镇和平社区。

2014年3月19日，云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14〕022号），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作出批复。

2014年10月20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可研作出批复。

2015年5月10日，云阳县城建委作出《关于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发改社〔2014〕472号），对项目设计作出批复。

2015年10月26日，原云阳县规划局作出《重庆市建设工程设计要求通知书》（重规设云阳村镇字〔2015〕10号），要求云阳二院依规建设并进行相关项目报批。

2015年11月18日，原云阳县规划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规建证云阳村镇字第〔2015〕31号）。

2017年12月30日，云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二级综合医院现场验收的批复》（云卫计〔2017〕122号），认定云阳二院人员配置等验收合格，同意发放二级综合医院执业许可证。

2018年3月16日，重庆市云阳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计审核意见书》（云公消审字〔2018〕第0015号），对于云阳二院报送的医院住院楼、护养中心装饰工程消防设计作出审核。

2018年3月6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安装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101号），对项目可研作出批复。

2018年5月7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安装及附属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213号），对项目投资概算等作出批复。

2019年3月20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第二人民医院扩建职工周转宿舍市内装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41号），同意对职工周转宿舍 $6307.87m^2$ 进行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安装，项目业主为云阳二院。

（二）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555号），同意该项目业主为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双江医院），项目建设地址为云阳县双江街道桂湾社区；建设内容：改建5300平方米房屋的装修装饰、安装工程，新建1900平方米配套附属用房及相应的消防、污水、绿化、道路、车库等配套设施设备。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投资概算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605号），该项目投资总额3,148.54万元。

根据2019年4月29日《云阳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批示抄告单》，同意将结防所新建综合楼一号楼约3500余平方米房屋及相应建设用地划转给双江医院，用于建设双江医院医养护理分院。

根据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云阳府土〔2019〕12号），同意将位于云阳县双江街道桂湾社区国有建设用地910.83平方米，划拨给双江医院作为双江医院医养护理分院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用地，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

根据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云阳县规资局）提供的《关于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的说明》，双江医院医养护

理分院设计方案经云阳县规资局2019年第6次技术审查会通过，并于9月19日呈报县委县政府，县政府主要领导11月7日批示同意，县委主要领导11月14日批示同意。目前本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其他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之中。

本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中。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2. 项目业主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555号），项目业主为双江医院。

根据双江医院提供的主体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核实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 (云阳县妇幼保健院、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勇
开办资金	3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云江大道1566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公益一类）
举报单位	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登记管理机关	云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电话：023-55128378）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 宗旨：为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服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综合医疗、预防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二) 主要职责任务：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承担妇女、儿童保健及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工作；负责全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及指导工作；推广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等适宜技术，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常见病、多发病

	诊疗、护理及部分急诊急救等综合医疗服务；负责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35MB1C084193

3. 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2015年8月21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555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作出批复。

2017年2月15日，云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调整结防所新建综合楼部分闲置房屋建设老年护养中心的批复》（云阳府土〔2017〕12号），原则同意项目方案。

2017年6月2日，原云阳县规划局作出《关于划拨老年养护中心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建设用地的建议报告》（云规文〔2017〕53号），对项目规划作出建议。

2017年6月14日，原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关于划拨双江人民医院老年养护中心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建设用地请示的拟办意见》（云国土房管〔2017〕23号），向云阳县人民政府出具拟办意见。

2017年9月27日，原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关于双江人民医院老年护养中心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房管预审〔2017〕31号），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019年4月23日，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将结防所新建综合一号楼划转给双江人民医院建设养护分院的请示》（云卫健文〔2019〕26号），请示将结防所新建综合一号楼划转给双江医院。

2019年4月26日，云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划拨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云阳府土〔2019〕12号），同意将位于云阳县双江街道桂湾社区国有建设用地910.83平方米，划拨给双江医院作为双江医院医养护理分院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用地，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

2019年4月29日，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云阳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批示抄告单》，同意将结防所新建综合楼一号楼约3500余平方米房屋及相应建设用

地划转给双江医院，用于建设双江医院医养护理分院。

2019年11月14日，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相关设计方案已经技术审核通过，其他相关事宜正在办理。

2019年11月22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投资概算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605号)，批复该项目投资总额3,148.54万元。

(三) 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457号)，同意该项目的立项，业主为云阳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地址为云阳县云江大道1566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筑面积54049平方米，其中改建业务用房29049平方米(原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27375平方米、传染病楼1674平方米)，新建妇女儿童体检及康复中心12000平方米、地下车库13000平方米，改建房屋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及设施设备。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491号)，该项目投资总额28,329.46万元。

根据云阳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环准(2019)042号)，批准了本项目在重庆市云阳县云江大道1566号上的建设。

本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中。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2. 项目业主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457号)，项目业主为云阳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

根据妇幼保健院提供的主体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核实，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 (云阳县妇幼保健院、云阳县双江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勇
开办资金	3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云江大道1566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公益一类）
举报单位	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登记管理机关	云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电话：023-55128378）
宗旨和业务范围	<p>(一) 宗旨：为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服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综合医疗、预防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二) 主要职责任务：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承担妇女、儿童保健及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工作；负责全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及指导工作；推广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等适宜技术，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及部分急诊急救等综合医疗服务；负责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35MB1C084193

3. 项目批复情况

2019年9月20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457号），同意该项目的立项，业主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地址为云阳县云江大道1566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筑面积54049平方米，其中改建业务用房29049平方米（原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27375平方米、传染病楼1674平方米），新建妇女儿童体检及康复中心12000平方米、地下车库13000平方米，改建房屋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及设施设备。

2019年11月22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491号），该项目投资总额28,329.46万元。

(四) 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阳发改委《关于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624号），同意该项目的立项，业主为云阳县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地址为云阳县新县城亮水坪规划区内；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20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感染性疾病诊治楼12053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面积6774平方米）；注意安装及装饰、场平、挡土墙及绿化等工程以及医疗设备等。

根据云阳发改委《关于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78号），项目总投资为8,729.12万元。

根据原云阳县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00235201900500号），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云阳规资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235201900519号），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中。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2. 项目业主

根据云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624号），项目业主为云阳县人民医院。

根据云阳县人民医院提供的主体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核实，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云阳县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建才
开办资金	40060万元
住所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亮水坪路398号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公益二类）
举报单位	云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9年06月10日至2024年06月10日
登记管理机关	云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电话：023-55128378）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接治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35451850792U

3. 项目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12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立项的批复》（云发改社〔2018〕624号），同意该项目的立项，业主为云阳县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地址为云阳县新县城亮水坪规划区内；建设规模：建筑面积120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感染性疾病诊治楼12053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面积6774平方米）；注意安装及装饰、场平、挡土墙及绿化等工程以及医疗设备等。

2019年1月2日，原云阳县规划局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00235201900500号），认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019年3月12日，云阳发改委作出《关于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2019〕78号），项目总投资为8,729.12万元。

2019年10月18日，云阳规资局作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235201900519号），认定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认为：云阳二院、双江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云阳县人民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同时，上述四个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已经办理立项、可研等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云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装修安装及附属工程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6,720.5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债券5,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5 年。

2. 项目资金用途

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已经或者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

(二) 云阳县北部新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江人民医院医养护理分院)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48.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 1,4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

2. 项目资金用途

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已经或者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

(三) 云阳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329.46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 4,4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

2. 项目资金用途

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已经或者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

(四) 云阳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楼项目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29.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 3,7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

2. 项目资金用途

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已经或者将用于支付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投资。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25-1 号的《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云阳县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康华所认为：本次评价的四个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四个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康华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203294950Y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0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瞿重磊、冯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19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18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康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同时，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云阳二院、双江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云阳县人民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同时，上述四个项目已经办理立项、可研等相关手续，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 本期债券涉及的四个项目，已办理立项、环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期债券涉及的四个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四)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

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云阳县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必伟

王必伟
刘文治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 590 号 IBM 大厦 21 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江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 14 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 ICBC 大厦 11 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02 7788 Fax : +852 2267 8568

两江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230 号 4 幢 7 层 400112
7/F, Tower No.4, 1230 JinKai Av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112, PRC
Tel : +86 23 6739 0877 Fax : +86 23 6739 0877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